

四平市粮食局铁东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 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负责贯彻执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
- 2、负责辖区内粮食质量标准化管理工作,落实行业发展规划政策、粮食流通有关地方标准。
- 3、开展粮食流通统计工作,分析辖区内粮食购销市场形势并提出有关建议。
- 4、负责粮油市场价格、生产、消费、库存等信息监测、数据分析和预警预报工作,管理辖区内成品粮油应急储备企业。
- 5、对辖区内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等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管理。
- 6、承担辖区内粮食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辖区内粮食企业加强安全管理。
- 7、推动粮食品牌建设,发展粮食产业经济,开展产销协作和对口合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本单位没有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7.2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28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4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6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7.2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7.28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27.28	支 出 总 计	27.28

支出总表

1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	3.0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	3.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	3.02			
卫生健康支出	1.19	1.1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	1.19			
行政单位医疗	1.05	1.05			
公务员医疗补助	0.11	0.1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支出	0.03	0.03			
住房保障支出	2.42	2.42			
住房改革支出	2.42	2.42			
住房公积金	2.42	2.4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65	20.65			
粮油物资事务	20.65	20.65			
行政运行	20.65	20.65			
合计	27.28	27.28			

支出总表

1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	3.0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	3.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	3.02			
卫生健康支出	1.19	1.1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	1.19			
行政单位医疗	1.05	1.05			
公务员医疗补助	0.11	0.1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支出	0.03	0.03			
住房保障支出	2.42	2.42			
住房改革支出	2.42	2.42			
住房公积金	2.42	2.4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65	20.65			
粮油物资事务	20.65	20.65			
行政运行	20.65	20.65			
合计	27.28	27.2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27.2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4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65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7.2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7.28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27.28	支 出 总 计	27.2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	3.02	3.0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	3.02	3.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	3.02	3.02		
卫生健康支出	1.19	1.19	1.1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	1.19	1.19		
行政单位医疗	1.05	1.05	1.05		
公务员医疗补助	0.11	0.11	0.1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3	0.03	0.03		
住房保障支出	2.42	2.42	2.42		
住房改革支出	2.42	2.42	2.42		
住房公积金	2.42	2.42	2.4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65	20.65	18.87	1.78	
粮油物资事务	20.65	20.65	18.87	1.78	
行政运行	20.65	20.65	18.87	1.78	
合计	27.28	27.28	25.5	1.7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5.50	1.78
一、工资福利支出		25.51	
基本工资		9.47	
津贴补贴		6.12	
奖金		3.29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3	
住房公积金		2.42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0.4
办公费			0.1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0.3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1.38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23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2023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9 人，其中：在职人员 2 人，离退休人员 7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四平市粮食局铁东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四平市粮食局铁东分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名称		项目 单 位	合 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本单位此项不涉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本单位此项不涉及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7.28 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5.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医保、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也增加。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27.2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7.28 万元，占 100 %。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2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27.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28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2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7.2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6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28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5.5 万元，占 93 %；公用经费 1.78 万元，占 17 %。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

。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

。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

。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2 万元，占 11 %，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养老保险。

。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

。

住房保障（类）支出 2.42 万元，占 9 %，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卫生健康（类）支出 1.19 万元，占 4 %，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医疗保险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20.65 万元占 76%，主要用于开展业务的办公经费。

。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增加） 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 %；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

用于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 。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 。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 。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款）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 。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 。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 。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款）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无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

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3 年部门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增加）1.3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没包括在职人员的交通补贴。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使用本年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二十一）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

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十三）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四）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计划生育服务：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二十六）行政单位医疗：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九）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三十一）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基本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资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三十二）津贴补贴：反映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三十三）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三十四）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三十五）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和市内交通费。

（三十六）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三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三十八）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三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十）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